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华嵘
股票代码	600421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伯润汇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岭路26号大亚国际商务中心C2610房0309室
通讯地址	福建厦门市思明区松柏路88号悦享中心B1605B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就该事项或内部规定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以其他方式在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登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	*ST华嵘,华嵘股份,上市公司	指	湖北华嵘控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海伯润、收购方		指	海南伯润汇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恒顺,转让方		指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工程,转让方		指	上海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工程		指	上海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诚		指	厦门信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南方一号		指	四川南方一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河南天之锐		指	河南天之锐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聚贤一号		指	四川聚贤一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本次收购		指	海南伯润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上海伯润、上海天纪持有的华嵘控股49.904,775%股份
标的股份		指	上海伯润持有的公司股份,上海天纪持有的公司股份,海南工程持有的公司股份,厦门信诚持有的公司股份,上海天之锐持有的公司股份,海南工程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上简称“标的股份”)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海南伯润与上海伯润、上海天纪、海南工程及林木顺于2025年8月1日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林木顺于2025年8月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舍入五位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海南伯润,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伯润汇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木顺
成立日期	2025年4月16日
出资额	24,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岭路26号大亚国际商务中心C2610房0309室

注:海南伯润的普通合伙人林木顺系上海伯润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林木顺和其配偶李敏分别持有海南伯润53.64%和11.12%的出资份额,厦门信诚系上海伯润的第一大股东,对其持股比例为41.32%。此外,李敏还直接持有上海伯润42.47%的股权。

2025年9月2日,四川南方一号合伙人变更为安徽德龙长江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将其持有的四川南方一号99%的股份转让给周华树,正在履行工商变更程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林木顺	普通合伙人	4,000,000	16.07%
2	四川南方一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40,000	34.93%
3	上海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00%
4	河南天之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82%
5	厦门信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82%
6	6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17%
7	张伟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17%
8	潘晓莹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8%
9	四川聚贤一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00	1.08%
合计			24,000,000	100.00%

注:海南伯润的普通合伙人林木顺系上海伯润的第一大股东,对其持股比例为41.32%。此外,李敏还直接持有上海伯润42.47%的股权。

2025年9月2日,四川南方一号合伙人变更为安徽德龙长江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将其持有的四川南方一号99%的股份转让给周华树,正在履行工商变更程序。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林木顺	普通合伙人	4,000,000	16.07%
2	四川南方一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40,000	34.93%
3	上海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00%
4	河南天之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82%
5	厦门信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82%
6	6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17%
7	张伟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17%
8	潘晓莹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8%
9	四川聚贤一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00	1.08%
合计			24,000,000	100.00%

注:海南伯润的普通合伙人林木顺系上海伯润的第一大股东,对其持股比例为41.32%。此外,李敏还直接持有上海伯润42.47%的股权。

2025年9月2日,四川南方一号合伙人变更为安徽德龙长江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将其持有的四川南方一号99%的股份转让给周华树,正在履行工商变更程序。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林木顺	普通合伙人	4,000,000	16.07%
2	四川南方一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40,000	34.93%
3	上海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00%
4	河南天之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82%
5	厦门信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82%
6	6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17%
7	张伟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17%
8	潘晓莹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8%
9	四川聚贤一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00	1.08%
合计			24,000,000	100.00%

注:海南伯润的普通合伙人林木顺系上海伯润的第一大股东,对其持股比例为41.32%。此外,李敏还直接持有上海伯润42.47%的股权。

2025年9月2日,四川南方一号合伙人变更为安徽德龙长江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将其持有的四川南方一号99%的股份转让给周华树,正在履行工商变更程序。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林木顺	普通合伙人	4,000,000	16.07%
2	四川南方一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40,000	34.93%
3	上海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00%
4	河南天之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82%
5	厦门信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82%
6	6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17%
7	张伟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17%
8	潘晓莹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8%
9	四川聚贤一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00	1.08%
合计			24,000,000	100.00%

注:海南伯润的普通合伙人林木顺系上海伯润的第一大股东,对其持股比例为41.32%。此外,李敏还直接持有上海伯润42.47%的股权。

2025年9月2日,四川南方一号合伙人变更为安徽德龙长江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将其持有的四川南方一号99%的股份转让给周华树,正在履行工商变更程序。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tbl_r